

新时代赣南地区农村女性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问题及对策

蒋越 温珍权 蒋佩伶¹

(江西理工大学,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 进入新时期以来, 赣南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随着“赣南新妇女”运动清洁家园创建工作的开展, 越来越多的农村女性参与到生态环境治理中, 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贡献了巾帼力量。但同时看到, 农村女性在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 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赣南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的进程。因此, 必须结合赣南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当地特色, 为促进农村女性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有效解决对策。

【关键词】: 赣南地区 农村女性 生态治理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生态环境是关乎人类生存与健康, 是社会发展的基础。赣南自被确定为中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的战略地位以来,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的保卫战, 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赣南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整体保持较好水平, 具有生态环境治理的天然优势, 但在部分农村地区的环境保护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生态环境治理后劲不足、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村民环保意识水平低下等问题依然存在。当前, 赣南地区已经意识到生态环境治理的紧迫性与重要性, 农业女性化已成为中国农村地区存在的一种普遍现象, 赣南作为一个拥有 79.1% 农村人口的地区, 女性占据了农村人口的近 50%, 农村女性逐渐成为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农村的生态环境治理更是离不开农村女性的贡献和努力。

1 赣南地区农村女性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性

对于“生态环境治理”的概念, 不同学科有着不同的含义。从技术层面讲, 生态环境治理是生态学和工程技术上的治理, 指专业人员按照生态学规律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进行技术上的修复, 如大气污染、水土污染的治理。从政治学和公共管理角度来看, 生态环境治理就是治理理论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具体应用^[1]。

近年来赣南地区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激发了新活力。生态文明建设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生态文明建设要转化为全民共识, 社会各界齐参与的局面, 这里面农村女性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 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新时期赋予了农村女性更多的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进入新时期以来, 赣南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随着“赣南新妇女”运动清洁家园创建工作的开展, 越来越多的农村女性参与到生态环境治理中, 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贡献

¹作者简介: 蒋越(1990—), 女, 江西赣州人, 硕士研究生, 助教, 研究方向: 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

基金项目: 赣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2021 年度项目“新时代赣南地区农村女性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现状研究”(2021-025-0013)

了巾帼力量。

1.1 是改变农村女性环境退化受害者身份的要求

生态女性主义认为，当自然被看做是一种可开采的资源时，伴随着经济增长与发展而来的就是环境的破坏，而妇女与儿童则是环境破坏最大的受害者。在大部分赣南农村地区，女性在家庭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人数占农村人口的一半。女性的生活仍然停留在农耕劳作、照顾家人日常起居的阶段，她们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土地、薪柴、饲料、肥料等与生产和生活相关的自然资源。农村生态环境污染 30%是由于农村一些不良生活习惯引起的，如过量使用农药化肥、污染水灌溉田地、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等。对农村女性而言，生态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她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因此，农村女性作为一线生产者为了改变环境退化受害者的身份，她们会更愿意提出诉求参与到生态环境治理当中，及时预防、发现问题与环保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治理，为改变环境退化受害者身份而献力献策。农村政治文明建设没有农村女性的参与，就无法保障妇女群体的利益，无法实现治理有效。

1.2 是提升农村女性在社会转型中主体地位的要求

恩格斯在谈到妇女与社会的辩证关系时指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3]。中国正处于城镇化、现代化的转型期，作为劳务输出大地区的赣南，农村中多为留守妇女，这些妇女由于长期生活在农村，承担着“影响家庭三代人”的角色，更承担着和谐处理邻里关系、融合村庄环境治理的职责。她们在照顾老人孩子的同时也从事一定的农业生产活动。她们对村庄生活和家庭生活更加熟悉，同时在日常的互动往来中积累了一定的社会关系，这就使得她们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乡风文明建设和孝老敬亲中发挥了独特且重要的作用。生态环境治理作为社会公共事务的组成部分之一，鼓励和动员农村女性参与其中，不仅能有效推动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建设，改善农村的生态环境，还能为广大农村女性的发展带来更多的契机，提高农村女性的社会主体地位。农村女性是家庭和谐重要的调和剂，生态环境治理没有农村女性的参与，优秀的传统文化会逐渐消失，生态宜居以及乡风文明将很难实现。

1.3 是满足农村女性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仅仅是对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向往，更是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4]。近年来，赣南地区形成了以脐橙产业为龙头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农村的生态环境有了较大改观，但是被誉为“稀土王国”的赣南地区，稀土开采仍然采用传统的池浸技术，由此造成的资源浪费、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环境治理问题依旧突出。对于常年居住在农村的女性群体来说，她们长期面对各种被破坏的居住环境，身心健康难免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农村女性作为代表自身利益的一个群体，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更加迫切，更愿意主动为改善生态环境出谋划策，更愿意参与到生态环境治理当中。只有农村女性生活富裕了，农村才可能实现真正的富裕，进而满足农村女性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

2 赣南地区农村女性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存在的现实问题

赣南地区自 2018 年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来，以“赣南新妇女”运动为主要阵地，联合广大农村女性出谋划策，因地制宜实施了许多具有当地特色的生态治理举措，在改善农村地区生态环境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但同时也看到，农村女性在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赣南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的进程。因此，必须结合赣南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当地特色，为促进农村女性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有效解决对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1 参政比例较小，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话语权微弱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指出要“发挥妇女在环境保护特别是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妇女参与环

境保护及决策的程度，引导妇女积极参加生态环境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也明确规定了“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的条例^[5]。但在实际的农村环境管理及决策中，人们往往习惯于按照男性的思维来制定各种政策，农村女性参政比例不足 30%，参与环境管理和决策的也往往是男性，女性总是被边缘化，女性的需求及意见很少被关注到。例如，在推进生态建设项目以及整治生态环境的过程中，女性干部及妇女群体难以发挥监督作用；有的女性干部在执行生态环境治理的有关决策时，在村民群体中话语权微弱，参政权利没有得到保障等。这些都不利于有效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态治理的有关举措，同时也造成农村女性即使参政，也往往处于权力的外围或边缘，难以对决策起到有效影响，难以为约占人口半数的女性群体发声。

2.2 经济收入微薄，缺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资金支持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收入水平仍然是影响人们行为和意识的重要因素之一。赣南地区地形以丘陵、山地为主，人多地少矛盾突出，加之交通不便、地域闭塞，工业经济发展缓慢，农村地区经济较为落后。赣南地区农村女性主要以农业生产作为获取经济来源的主要渠道，然而农业生产由于受限于自然环境、技术水平、资源利用、财政投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济收入具有不稳定性、回报率低、周期性长、增长缓慢等特点。另外，“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使得女性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还要额外承担“零报酬”的家务劳动，兼顾照顾家庭降低生产效率，导致农村女性获取经济来源的能力有限。留守农村女性劳动能力弱，相应收入微薄，且拥有财产的权利较低，生活水平下降，收入来源少且不稳定，在经济基础得不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更是难以调动农村女性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

2.3 社会地位较低，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主体性不强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女性的整体社会地位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在广大农村地区，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女性的社会地位仍然处于弱势。其表现在以下几方面：农村女性往往没有固定的职业，要么从事繁重的农业劳动，要么从事低层的脏活累活，这就使得她们没有稳定的收入，而经济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社会地位的高低；受性别文化的影响，家庭中“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造成了农村女性与社会发展“脱节”的现象，从而弱化了农村女性的社会地位；受教育水平的限制，农村女性自身思想观念陈旧、综合素质偏低、维权意识低下，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女性参与村民自治的主动性。受这些因素的影响，农村女性在生态环境治理中虽然具有很强的创造性和可塑性，但是其作用的发挥也受到了一定制约，从而导致农村女性在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过程中主体意识不强。

3 赣南地区农村女性参与生态治理的路径选择

农村女性是参与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主体，从制度上要立法保障农村女性的地位，要充分发挥这个群体的积极性，鼓励农村妇女参政议政，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农村女性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水平，就应当针对当前存在的现实问题，结合赣南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多管齐下。

3.1 鼓励参政议政，发挥农村女性的参谋作用

农村女性在农村治理中，地位仍然不如男性，这就需要政府出台一系列的保障措施来发挥农村女性的能动性。一方面是强制妇女参政议政的比例，在严格落实《赣州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意见》中，“积极动员女性参加选举，将女性中的优秀人员选举为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原则上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女性”的要求，最大程度保障女性村民代表能够顺利当选村两委的职务。要充分发挥农村女性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参谋作用，就要摒弃传统的农村女性难获得村民支持的家族观念，提高农村女性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尤其要注重发挥妇女小组长、妇女主任、妇联主席的作用，引导她们在参政议政时更加关注生态环境治理问题。另一方面在制定具有社会性别敏感性的生态环境管理政策上，增强农村女性参与生态环境政策与决策的力量，锻炼和提升农村女性在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的领导力，确保农村女性有机

会参与生态项目的决策和管理。例如可以通过举办听证会、建立网络问政平台、走访农户等形式，引导农村女性积极参与环境决策的制定。同时，充分利用基层自治组织的优势，发挥农村妇女组织的作用，建立一套农村女性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的环境保护机制，提升农村女性参与环境管理的力度。

3.2 夯实物质基础，强化农村女性的资金保障

要想解决农村女性缺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资金问题，首先必须尽可能地增加农村女性的收入。目前，赣南地区生态农业发展主要存在“猪-沼-果”“鸡-粪-果”“果园-民族风情-农家乐”等模式。积极引导留守的农村女性“多渠道就业”“就地创业”，积极参与村里的特色生态农业项目，以旅游业促进生态农业的发展，不仅可以改变村里的生产生活方式，还可以使农村女性兼顾家庭和事业，更可以实现农村女性经济收入的大幅增长^[6]。其次，要请求政府及其他环保组织完善物质投入和经济支持，加大生态环境治理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不仅要加强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更要加强对环保问题的关注度，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引导新时代农村女性参与到生态环境治理中。此外，还可以通过完善奖励机制的途径来调动农村女性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例如，县妇联、村委给每个妇女小组长每月发放一定金额的误工补贴，每年开展一次针对妇女主任和妇女小组长的评优评先活动，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3.3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女性的自主意识

由于农村女性的社会地位低下以及自身文化水平不高，她们无法真正做到重视和理解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基层加强宣传教育，健全妇女骨干培训制度，大力完善农村女性的技能培训系统，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培育一批优秀妇女人才，通过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更多的农村妇女参与到生态环境治理中，进而提升农村女性的整体素质。以“赣南新妇女”运动为阵地，定期组织村妇女干部和女性村民开展生态环境治理观摩培训，组织妇女、学生志愿者在全村范围内开展“清洁家园·从我做起”大清扫活动。通过建立微信群、发布抖音短视频等平台，定期集中宣传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基本常识和重要意义，鼓励每家每户的“女主人”主动曝光身边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并对爱护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分享。还可以通过组建巾帼文艺宣讲团的形式，在各村开展以生态环境治理为主题的宣讲活动，自编自创一系列脍炙人口、喜闻乐见的小品、歌舞剧、情景剧等，以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提高农村女性参与生态治理的主动性和自主性。

4 结语

十九大报告部署实施乡村振兴伟大战略，赣南地区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面貌发生巨大的变化。在赣南地区生态环境治理进程中，农村女性是一群中坚力量具有巨大的潜力，建设生态美丽乡村离不开她们的积极参与。农村女性的思想进步和对生活的态度，影响着乡村振兴的进程。只有充分调动农村女性的能动性，才可以在绿色发展、乡风文明、乡村治理等领域都充分发挥女性的重要作用。生态环境的好坏不仅直接影响她们的生活质量，更影响着整个赣南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赣南各级政府应当重视农村女性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保障农村女性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创造一切条件尽可能地鼓励和动员更多的农村女性参与到生态环境治理中，促进农村女性自身提升以及农村面貌不断完善，凝聚农村女性的力量，为实现妇女的全面发展和建设美丽乡村注入更多新的活力，使农村女性能够更加积极主动参与环境治理，开创农村女性工作的新局面。

参考文献：

[1] 李尚琨. 我国农村生态环境的合作治理研究[D]. 河南开封：河南大学，2014.

[2] 习近平.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共建共享美好世界》——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5-09-27(001).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2.

[4]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1.

[5]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J].中国妇运,2001(6):8-14.

[6] 黄颖,曲文静,刘词,等.赣南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启示[J].农村经济与科技,2011,22(5):120-121.